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2/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3(09-10)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2年5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競爭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2年5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3) 799/11-12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於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他們的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1) 刪去“幕後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競委會資金”的定義中，刪去“金。”而代以“金；”。

2(1) 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競爭規管者”的定義。

2(1) 加入 —

““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通訊事務管理局”(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當局”(competition authority)指 —

(a) 競委會；或

(b) 通訊事務管理局；

“嚴重反競爭行為”(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d) 圍標。

附註 —

亦參閱第(2)款。”。

2 加入 —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

“供應”(supply) —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圍標”(bid-rigging)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3)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6 刪去第(2)款。

7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7 加入 —

“(3)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9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12(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14(2)(a) 刪去“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而代以“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

14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14(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14(3) 刪去“自發出”而代以“自發布”。

14(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

2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申述。”。

21 加入 —

“(2A)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22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22 加入 —

“(3) 如某行為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行為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2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7(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2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凡”而代以“如”。

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取消決定”而代以“取消任何決定”。

29(2) 刪去在“會須 —”之後及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29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29(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29(3) 刪去“發出該”而代以“發布該”。

29(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29(7) 在中文文本中，在“生效”之前加入“的”。

33(2) 在中文文本中，在“修訂該命令”之前加入“藉決議通過”。

3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35(4)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3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39(1)(c) 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4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而代以“副本”。

4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根據本分部 —

(a) 在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時作出陳述；或

(b)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陳述，

除非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否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陳述不得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48 將該條重編為第 48(1)條。

48(1) 刪去在“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及協助執行該手令所需的其他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48 加入 —

“(2) 第(1)款所指的手令，可在該手令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不論該授權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

50(1) 刪去“指名”而代以“指明”。

50 刪去第(2)及(3)款。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後果”而代以“實情”。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非”而代以“在其他情況下”。

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5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新條文 加入 —

“57A.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影響若非因本部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8(3)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5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部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5)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6)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7) 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59 加入 —

“(1A) 第(1)(a)款提述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61(1)(b) 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itment”之前加入“new”。

6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紀錄冊予任何人查閱。”。

6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競委會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 (ii)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則第(2)款適用。”。

66(3) 刪去(a)段。

66 加入 —

“(4) 競委會可根據第(3)(b)款指明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77 刪去在“競委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違章通知書。”。

78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78 在中文文本中，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員；”而代以“員。”。

78 刪去“競委會”的定義。

8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向競委會作出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的限期。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5) 競委會在終止寬待協議前，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第 4 分部 — 告誡通知

80A. 告誡通知

(1)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
及
-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

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2) 告誡通知須 —

- (a) 描述指稱的構成有關違反的行為(“違反行為”)；
- (b) 指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違反業務實體”)；
- (c)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 (d) 說明 —

(i) 競委會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ii) 如該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iii) 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e) 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

(3) 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相當可能需要多少時間以終止違反行為。

(4) 在告誡期屆滿之後 —

(a)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就告誡期之前的期間提起。

(6) 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告誡期，該會可自行或應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告誡通知所指明的告誡期。

(7) 要求根據第(6)款延長某告誡期的申請，須於該告誡期屆滿之前提出。”。

81 在“可覆核裁定”的定義中，加入 —

“(ba) 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關乎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bb) 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關乎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8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有關案件後，可 —

(a) 就被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

(b) 修訂該案件或要求審裁處按上訴法庭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案件；或

(c) 將該案件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9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 10%；
或
- (b) (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 3 個) 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 3 個年度的營業額的 10%。”。

9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年度”(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得到的總收入。”。

9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請。”而代以“請，”。

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開支或”而代以“開支及”。

99(2)(b)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101(2)(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而代以“某人”。

104 在“後續訴訟”的定義中，刪去“訴訟；”而代以“訴訟。”。

104 刪去“獨立訴訟”的定義。

10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6. 不得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的任何法院，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

- (a) 有關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或
- (b) 有關法律程序基於多於一個訴訟因由，而其中任何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4)

加入 —

“(ab) 原訟法庭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108(4)(b) 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原訟法庭”。

108(4)(c) 刪去“及”而代以“或”。

109(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

(a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109(1) 在“在(a)”之後加入“、(ab)”。

10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應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第 7 部 刪去第 3 分部。

114 刪去該條。

1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a) 根據第 141(1)(f)條該法律程序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除第 115B(2)條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原訟法庭須就該項指稱，將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4)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A. 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1) 如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但並非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審裁處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審裁處方可將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 (a) 該法律程序根據第 141(1)(f)條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 (b) 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如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的某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該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

(4) 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審裁處根據第(1)、(2)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B. 原訟法庭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2)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第 115(3)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及

(b) 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15C. 審裁處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1)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裁處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116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117 在標題中，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11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117(2) 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1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屆滿之前，第(2)款不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決定而適用。”。

118(3) 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2A)款”。

118(3) 刪去“任何”。

1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並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11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a) 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作出書面陳詞；或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1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d)、(e)、(f)、(g)及(h)段而代以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

(e)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員的人；

- (f)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7 條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人；
- (g) 屬或曾經屬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 (h)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或”。

123(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25(1) 刪去(h)段而代以 —

“(h) 披露是由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向另一個競爭事務當局作出的。”。

125(2)(c) 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i)

139(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41(1) 在(a)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41(1) 在(c)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牽涉入違反”。

141(1) 加入 —

“(ca) 某方提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

141(1) 刪去(f)段而代以 —

“(f) 與(a)、(b)、(c)、(ca)、(d)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

142(2)(a) 刪去“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而代以“中”。

1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其他法律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153 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及第 153A 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任何人 —

(a) 不得針對具以下效力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容許延長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

(b) 不得在任何條例或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或

- (c) 不得在未經上訴法庭或審裁處許可下，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或純粹關乎交由審裁處酌情決定的訟費。

(3)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屬訂明類別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就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視其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3A) 如上訴法庭就任何審裁處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是否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目的而言，屬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後述的決定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第 10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153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審裁處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上訴法庭或審裁處已批予上訴許可，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屬訂明類別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第(1)款所不適用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據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 —

- (a) 可就有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帶出的某個爭論點，而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及

(b) 如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有需要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則可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4)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須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

方可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

155(3) 刪去“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代以“法院”。

157 刪去該條。

158 在標題中，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或”。

158(2)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9 刪去該條。

16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0.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事務當局之間移交

(1) 凡某競爭事務當局正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競爭事務當局亦有管轄權就該事宜執行職能，則該 2 個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個當局並由該當局處理。

(2) 如多於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具有管轄權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其中一個當局正就或已就該事宜執行職能，除非有第(1)款提述的類別的協議，否則其餘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161(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61(3)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 加入 —

“(3A) 在根據本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之前，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16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後 6 個星期內，將該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按它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5)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它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的文本。

(6) 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新條文 加入 —

“162A.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 為施行本條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須按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而釐定。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為施行附表 1 第 5(4)或 6(3)條而指明某段期間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b) 就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及
- (c) 就業務實體在不同期間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該等期間包括 —

- (i) 某公曆年；
- (ii) 某財政年度；及
- (iii) 根據(a)段指明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166(1)(d)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以註明該業務實體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寄交該業務實體，如該業務實體的地址不詳，則寄往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167(1)(b) 在“犯”之後加入“本部或”。
(ii)

167(1)(b) 刪去“規定”而代以“命令”。
(iii)

167(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174(1) 在所有“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6(1)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保留”而代以“及保留”。

176(3)(b)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5)(b) 刪去“任何在該日期”而代以“任何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

附表 1 刪去“及 36 條]”而代以“、36 及 162A 條]”。

附表 1，
第 1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對 —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或
-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附表 1 加入 —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4)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5)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 —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3)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
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 12 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4)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附表 2， 刪去“或”。
第 1(a)條

附表 2， 刪去“改，”而代以“改；或”。
第 1(b)條

附表 2， 加入 —
第 1 條

“(c) 根據第 61 條接受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

附表 2，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4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承諾或更改。”。

附表 2，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5 條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9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項撤回。”。

附表 2，
第 10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
第 12(2)
(b)條

刪去“及”。

附表 2，
第 12(2)條

加入 —

“(ba) 競委會認為攸關建議的解除的任何其他事實；及”。

附表 2，
第 14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按以下方式，發布該項解除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附表 2，
第 1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而代以“that person”。

附表 2，
第 15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must be”。

附表 2，
第 15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3 刪去“、110 及 113 條]”而代以“及 110 條]”。

附表 3，
第 2(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附表 5，
第 2(1)條 在“5 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 16 名”。

附表 5，
第 5(1)
(d)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管理”而代以“及管理”。

附表 5，
第 5(3)條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附表 5，
第 7(2)條 在“原委員的”之後加入“餘下”。

附表 5，
第 13(2)條 刪去“為斷定法定人數，”。

附表 5，
第 18(d)條 刪去“決定的可取性”而代以“的決定”。

附表 5，
第 27(2)
(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文件”而代以“或文件”。

附表 5，
第 27 條 加入 —

“(4)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
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附表 5， 刪去“成員”而代以“身兼委員會成員的競委會委員”。
第 28(3)條

附表 5 加入 —

“第 7A 部

利害關係的登記及披露

28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競委會委員或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須 —

- (a) (如屬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時；
- (b) (如屬委員會的成員但並非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時；
- (c) 在委員或成員獲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d)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e)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競委會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競委會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競委會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競委會須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按第(1)款的規定作出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競委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讓任何人查閱。

28B. 利害關係披露

(1) 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 —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以下條文為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的目的而適用 —

- (a) 該項披露須記入會議紀錄；
- (b) 如披露者是主持會議的委員，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不得主持會議；
- (c) 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提出要求，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包括根據(b)段不得主持會議者)須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除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另作決定，否則該委員不得就關涉討論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得將該委員計算在內。

(3) 在某事宜正根據本附表第 17 條藉傳閱書面決議處理時，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事宜中有 —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披露的方式是將一份記錄該項披露的文件，夾附於正在傳閱的決議內。

(4) 如某委員已根據第(3)款作出披露，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就本附表第 17(1)條而言，該委員的簽署(如有的話)不得計算在內。

(5) 如根據第(3)款就某事宜作出披露的委員是主席，則本附表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事宜。

(6) 競委會任何委員不遵守本條，不影響競委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

(7) 第(1)、(2)及(6)款適用於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猶如第(1)及(6)款提述競委會之處，即提述有關委員會。”。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ba) 根據第 20 條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

(bb) 根據第 66 條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權力；”。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ca) 根據本附表第 26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競委會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作出的報告的責任；”。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la) 向法院上訴的權力；”。

附表 6 在標題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而代以“特定事宜
第 4 條 或特定類別”。

附表 6， 刪去所有“其他”而代以“另一”。
第 6 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動”而代以“自主”。
第 3(4)條

附表 7， 在標題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第 6 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第 10(3)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第 10(5)條

附表 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rries”而代以“has carried”。
第 11(1)
(a)條

附表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1) 在應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採取任何行動”而代以“提出任何訴訟”。
第 14 條

附表 7， 刪去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5(2)條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
須 —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人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附表 7， 加入 —
第 15 條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何”而代以“任何”。
第 15(6)條

附表 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第 16 條

“(3)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附表 7，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第 17(4)條

附表 7，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第 17 條

“(5)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附表 8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8，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第 5 條

附表 8， 加入 —
第 5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附表 8 刪去第 7 條。

附表 8 刪去第 5 部。

附表 8， 刪去“115”而代以“123”。
第 23 條

附表 8，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7 部

附表 8 刪去第 24 條而代以 —

“24. 釋義

(1)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會。”而代以“會；”。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附表 8， 刪去“廣管局”而代以“管理局”。
第 34(2)條

附表 8 加入 —

“第 10 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

39. 管理局的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管理局具有藉或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授予該局的所有職能。”。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在“原有《廣播條例》”的定義中，刪去
第 1 條 “章)。”而代以“章)；”。

附表 9， 刪去“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定義。
第 1 條

附表 9， 加入 —
第 1 條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

附表 9，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2 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第 3(2)(a)
條

附表 9， 刪去所有“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第 3(8)條

附表 9， 刪去第(9)款。
第 3 條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4 條

附表 9， 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
第 4(1)條 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第 4(2)(a)
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第 4(2)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之前加入“繼續”。
第 4(3)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第 4(3)條